

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8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347,182 股，将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8 月 23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4.92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Tianjin Ringpu Bio-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瑞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19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李守军
注册资本：	389,146,281 元
联系电话：	022-88958118
传 真：	022-88958118
互联网网址：	www.ringpu.com
电子信箱：	zqb@ringpu.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0357968N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投资；兽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兽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瑞普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328 号”《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发行过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2016 年 8 月 1 日（周一）	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T	2016 年 8 月 3 日（周三）	发行开始日，发出缴款通知，缴款截至 8 月 5 日下午 17:00
T+2	2016 年 8 月 5 日（周五）	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T+3	2016 年 8 月 8 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验资账户询证；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T+4	2016 年 8 月 9 日（周二）	发行人验资账户询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出具相关文件
T+7	2016 年 8 月 12 日（周五）	向中国证监会报发行总结文件
T+8	2016 年 8 月 15 日（周一）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

	日期	发行安排
		料，办理股份登记
T+9	2016年8月16日(周二)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R	-	刊登发行结果暨上市公告等

(四) 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15,347,182 股

(五) 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9 日，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9,146,2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8,371,942.15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92 元/股。

(六)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980,000.00 元，扣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8,873,577.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06,422.82 元。

(七)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全部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照要求足额缴付了其认购款项。2016 年 8 月 8 日，东莞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本次认股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2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东莞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 5 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2,8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东莞证券扣除未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80 万元，向瑞普生物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22,218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另外扣除瑞普生物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36 万元及在此之前已预付保荐费 1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2,010.64 万元，其中股本 15,347,182 元，资本公积 204,759,240.82 元。

（八）募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李守军、梁武、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梁昭平在内的共计五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48	4,790,884
2	李守军	8,000	5,361,930
3	梁武	2,000	1,340,482
4	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51,206
5	梁昭平	750	502,680

合计	22,898	15,347,182
----	--------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瑞普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认购 4,790,884 股，认购金额 7,148 万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其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设立的。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中信资管-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完成中信资管-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备案产品编码为 S79946。

2、李守军

李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167,481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9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4 月，博士学位，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守军先生曾任天津市富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李守军先生兼任河北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天津农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家，中国动物药品学分会、中国动物保健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禽病学分会副秘书长，天津动物保健品学会副会长，天津东丽区科协副主席，天津市东丽区政协委员。

3、梁武

姓 名	梁武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681003****
住 所	天津市河西区平江南道畅园里		
通讯地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W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4、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465 弄 161 号 4 号楼 12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5342195127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9665。

5、梁昭平

姓名	梁昭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71020****
住所	广州市五山华南嵩山区单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五山华南嵩山区单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认购，李守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梁武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昭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李守军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进行担保。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安排。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东莞证券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15,347,182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瑞普生物；证券代码为：300119；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09,707	47.83%	201,456,889	49.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36,574	52.17%	203,036,574	50.20%
合计	389,146,281	100.00%	404,493,46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9,146,281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直接持有公司 167,167,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493,463 股，李守军直接持有股份数增加至 172,529,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守军	167,167,481	42.96%
2	梁武	33,545,216	8.62%
3	苏雅拉达来	15,616,103	4.01%

4	鲍恩东	12,915,454	3.32%
5	李旭东	11,452,115	2.94%
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4,700	1.73%
7	周仲华	5,183,305	1.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2,146	1.2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9,828	1.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6,569	0.99%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守军	172,529,411	42.65%
2	梁武	34,885,698	8.62%
3	苏雅拉达来	15,616,103	3.86%
4	鲍恩东	12,915,454	3.19%
5	李旭东	11,452,115	2.8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203,433	1.7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6,491	1.51%
8	周仲华	5,183,305	1.28%
9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790,884	1.1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3,428	0.9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中，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790,884股，其中，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胡文强的出资额占本计划的比例为3.36%，公司监事彭宇鹏的出资额占本计划的比例为0.45%，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健的出资额占本计划的比例为1.68%，公司副总经理梁昭平的出资额占本计划的比例为2.2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守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361,93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武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40,482股；公司副总经理梁昭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 502,680 股。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5,347,182 股，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493,463 股。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归属于母公司）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 年度	4.1313	4.5187
	2016 年一季度	4.1924	4.5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 年度	0.28	0.27
	2016 年一季度	0.06	0.06

五、财务会计信息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236,881.44	234,859.89	198,930.41	201,398.92
负债总计	56,976.53	57,976.52	25,898.10	28,893.63
股东权益合计	179,904.91	176,883.37	173,032.31	172,0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3,146.68	160,766.36	161,814.02	161,474.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101.81	79,283.45	58,519.70	75,490.44
营业利润	2,657.01	12,528.21	2,056.24	15,055.77
利润总额	3,464.47	14,153.75	3,909.52	17,880.23
净利润	3,021.54	12,247.62	2,867.45	15,30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32	11,031.08	2,699.39	15,182.91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6	22,526.57	13,037.96	8,4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9	-55,227.83	-10,394.23	-35,40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3	4,769.33	-2,720.15	-2,687.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84	1.82	4.80	4.91
速动比率	1.46	1.45	4.05	4.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80	1.96	2.92
存货周转率(次)	0.54	2.02	1.85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7%	32.81%	23.29%	2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05%	24.69%	13.02%	1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24	4.1313	4.1582	8.32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6	0.5789	0.335	0.4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8	0.0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8	0.0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0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6.72%	1.67%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5.92%	0.83%	8.38%

注：201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83.73 万元、58,176.14 万元、78,650.84 万元和 21,03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41%、

99.20%和 99.6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药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兽用生物制品	12,895.98	47,522.19	32,451.94	41,841.64
兽用药物	8,189.10	31,604.78	27,108.60	34,763.55
器械	0.47	137.78	87.02	145.45
其他	319.99	702.95	-	-
减：内部抵销数	374.35	1,316.85	1,471.42	1,466.91
合计	21,031.19	78,650.84	58,176.14	75,283.73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28%、59.30%、58.61%和 52.88%，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兽用生物制品	7,480.28	58.00%	34.95%	31,195.31	65.64%	39.01%
兽用药物	3,445.16	42.07%	16.09%	14,253.06	45.10%	17.82%
器械	0.47	100.00%	0.00%	42.43	30.80%	0.05%
其他	195.62	61.14%	0.91%	506.14	72.00%	0.63%
合计	11,121.54	52.88%	52.88%	46,100.81	58.61%	58.61%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兽用生物制品	22,121.56	68.17%	37.09%	28,008.52	66.94%	36.49%
兽用药物	12,346.34	45.54%	20.70%	16,607.46	47.77%	21.64%
器械	29.52	33.92%	0.05%	26.52	18.23%	0.03%
其他	-	-	-	-	-	-
合计	34,501.31	59.30%	59.30%	44,629.28	59.28%	59.28%

注：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各类业务毛利率*各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7%	32.81%	23.29%	2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05%	24.69%	13.02%	14.35%
流动比率	1.84	1.82	4.80	4.91
速动比率	1.46	1.45	4.05	4.40
利息保障倍数	23.15	30.56	21.52	79.77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1%、23.29%、32.81% 和 24.37%，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35%、13.02%、24.69% 和 24.05%。公司负债水平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77、21.52、30.56 和 23.15，公司能及时支付利息，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91、4.80、1.82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4.40、4.05、1.45 和 1.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工程、收购股权投资等导致货币资金大幅降低，且为了保持较充足的资金，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80	1.96	2.92
存货周转率（次）	0.54	2.02	1.85	2.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39	0.29	0.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92、1.96、2.80 和 0.67，略有波动。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

降 22.48%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56、1.85、2.02 和 0.54。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38、0.29、0.39 和 0.09。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2.18 万元、13,037.96 万元、22,526.57 万元和 608.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04.85 万元、2,867.45 万元、12,247.62 万元和 3,021.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质量较好。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联系电话：0769-22119253

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吕晓曙、郜泽民

项目协办人：王健实

项目组成员：黄艳婕、李炯杰、李晖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徐非池、陈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61366281

传真：0755-61391669

(三)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桂华、赵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及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东莞证券根据协议的约定指派了吕晓曙女士、郜泽民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1、吕晓曙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
3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2、郜泽民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2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吕晓曙女士与郜泽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瑞普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347,182 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保荐协议；
- （三）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